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99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聖文

被告 黃鼎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2,621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52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4,23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2,6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0日凌晨0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下273.8公里中線車道處，因車輛故障停於中線車道妨礙車輛通行，且未擺放三角警示設施警示後方來車之過失，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躍升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95,547元（含工資118,301元、烤漆27,166元、零件

01 1,250,08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訴外人陳躍升，依
02 法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應負30%之肇事責任，代位請求被
03 告損害賠償30%之車輛修復費用418,664元。爰依保險法第5
04 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
05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8,664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是因為時間太短，被告尚未擺好三角警示標誌就
08 發生本件事務。被告每月月薪要先賠償其他人，原告請求金
09 額過高，無力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請求駁回
10 原告之訴。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車輛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碰撞，系爭
13 車輛因而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4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部公路
15 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0000000案鑑
16 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承保車輛行照、估價
17 單、車損及維修照片、發票為證（本院卷第9至143頁、第25
18 7至29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
19 察大隊112年11月20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20015208號函檢送
20 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
21 查筆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初步分析研判
22 表、交通事故照片、光碟等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佐
23 （本院卷第161至244-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認原告
24 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行駛途
30 中因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且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
31 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

標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5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告車輛故障停於中線車道妨礙車輛通行，且未於車輛後方100公尺處所擺放三角警示設施，警示後方來車，致訴外人陳躍升駕駛系爭車輛，沿同向後方駛至同一地點時，由後方追撞被告車輛，被告之駕駛行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1.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395,547元（含工資118,301元、烤漆27,166元、零件1,250,080元），有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高服務廠開立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可證，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7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1月20日，已使用0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

163,26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250,080 \div (5+1) \doteq 208,34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250,080 - 208,347) \times 1 / 5 \times (0 + 5 / 12) \doteq 86,81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250,080 - 86,811 = 1,163,269$ 】，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18,301元、烤漆27,166元，合計本件系爭車輛之維修必要費用應為1,308,736元。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無待當事人抗辯（最高法院85年臺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可參）。經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中亦有過失，已如前述，本件應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本院考量系爭車輛駕駛人陳躍升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被告分別為肇事主因及次因、雙方之過失情節、程度輕重等一切情狀，認本件事故中，訴外人陳躍升及被告應分別負70%、30%之肇事責任，原告既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訴外人陳躍升之過失，則經計算過失比例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92,621元（計算式： $1,308,736 \text{元} \times 30\% = 392,621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2,6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2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供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1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
02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4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為4,520元，由兩造依
05 勝敗比例負擔，其中4,239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
06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
07 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 法 官 羅紫庭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6 書記官 江柏翰